



禮記

卷十

服部文庫
117
189
6



117
189
6

禮記註疏卷第十



檀弓下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公叔文子卒。文子衛獻公之孫名拔。或作發。拔音八反。

其子戌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

名者。諡者行之迹，有時猶言有數也。大夫士三月

而葬。孟反。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為粥與國之

餓者，是不亦惠乎。君靈公也。音禮。昔者衛國有難

禮記疏

卷之十

檀弓

若作若

請

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

年盜殺衛侯之兄縶也時齊豹作亂公如死鳥乃且

夫子聽衛國之政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

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

子貞惠文子

子○正義曰此一節論諸君諫臣之論法各依文解

之○當當生文子至作發○正義曰案世本衛獻公生

左氏傳作發故云或作發○請所以易其名者生

諡易代其名者○既死將葬故請所以諱行為之作

十年左傳云衛公孟縶狎齊豹奪之司寇與郵公孟

子

石駘仲卒

駘仲衛大夫石磻之族○駘大來反

子有庶人六人卜所以為後者

莫適立也

同曰沐浴佩玉則兆

言齊黎則得吉兆

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

懼而欲以作亂故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公子朝作亂
丙辰衛侯在不壽公孟有事於蓋獲之門外又云齊
氏用戈擊公孟宗魯以背蔽之斷肱以中公孟之肩
皆殺之公聞亂乘驅自闕門入載實以出又云公如
死鳥註云死鳥衛地○故謂至文子者案諡法愛民
好與曰惠外內用情曰貞道德博文曰文既有道德
則能惠能貞故鄭云後不言貞惠者文足以兼之案
文次先惠後貞此先云貞者以其致死衛君事重故
在前上先言惠者
據事先後言之

無適

○適丁

○齊側

五

夢已荒

卷之十二

反古

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駘至知也。正義曰此一節論龜兆知賢知之事各依文解
 人以龜為有知也論龜兆知賢知之事各依文解
 之。○上所至則兆。○既有庶子六人莫適立也。故上
 所以堪為後者其掌上之人謂之曰若沐浴佩玉則
 得吉兆所以須有上者春秋左氏之義故昭二十六年
 羊隱元年云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何
 休云適夫人無子立右媵無子立左媵無子立左媵無
 子立媵姪姊媵姪姊無子立右媵姪姊右媵姪姊無
 子立左媵姪姊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姪
 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姪
 其雙生也質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何
 休作膏盲雖左氏云若其以上隱桓以禍皆由此作
 乃口古制固亦謬矣鄭箴之云立長以嫡不以賢固
 立長矣立子以貴不以長固立貴矣若長均貴均何
 以別之故須上禮有諸立君上立君是有上也是從

左氏之義。孰有至者乎。○居親之喪必衰經惟悴
 安有居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言不可鄭云心正
 且知禮者不信邪言是心正
 居喪不沐浴佩玉是知禮也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子車齊
 大夫定而后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
 以殉葬子亢子車弟孔子弟子下地下。○亢音剛。又苦浪反。
 養羊尚反。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
 下皆同。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
 子者之為之也度諫之不能正以斯言拒之已猶
 止也。○度大。洛反。於是弗果用果決。陳子至果用。○
 正義曰此一節

禮記

卷之十三

及古

正

凡

論殉葬非禮之事各依文解之。子亢至弟子。正義曰：知孔子弟子者，以論語陳克問於伯魚與伯魚相問，故知孔子弟子。又知子車齊大夫者，昭二十六年左傳：齊師圍成，魯師及齊師戰於炊鼻，魯人將擊子車。子車射之，殪。鄭蓋據此，謂齊大夫知亢是子車弟者，以子車之妻謀欲殉葬，子車子亢不能止之。若是子車之足當處分，由已故，知是子車弟也。子亢至之也，子亢既見兄家謀殉葬，非禮之事，自度不能止，故云殉葬非禮也。又云：雖非禮，彼疾當養者，彼死者疾病，當須養侍於下者，以外人疏，誰若妻之與幸言妻宰最親，當須侍養，若得休已，不須侍養，吾意欲休已，若其不止，必須為殉葬，則吾欲以妻之與幸為之。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手足形，還葬而無槨。

稱其財，斯之謂禮。還猶疾也，謂不及其日月。昌劣。

反叔或作菽，音同。大豆也。王云：蒸豆而食曰啜。叔斂力檢反，還音旋。後同。稱尺證反。下註之。稱同。子路至謂禮。正義曰：此一節論孝子事親稱家之有無之事。孔子至謂禮，孔子以子路傷貧，故答之云：啜菽飲水，以菽為粥，以常啜之，飲水更無餘物，以水而已。雖使親啜菽飲水，盡其歡樂之情，謂使親盡其歡樂，此之謂孝。答上生無以為養，斂手足形者，親亡，但以衣棺斂其頭首及足形，體不露，還速葬者，無槨，林稱其家之財物所有，以送終。此之謂禮。答上死無以為禮。

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后入。欲

賞從者以懼居者。獻公以魯襄十四年出奔齊，二十六年復歸於衛。從才用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

行

凡

執羈勒而從如皆從則孰守社稷。言從守若一。鞫。糾也。○羈音基。鞫丁。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母乃不可。乎。言有私則生怨。弗果班。衛獻至果班。○正義曰。此節論衛君歸國不合私賞從者之事。○欲賞至於衛。○正義曰。經直云班邑於從者。鄭知以懼居者見下柳莊云如皆從則孰守社稷為居者而言。明知獻公欲懼居者也。故左傳云。獻公反國使人責大叔儀是也。知獻公以魯襄公十四年出奔齊者。案襄十四年左傳云。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二子皆朝服而朝。日盱不召。公射鴻於囿。二子從之。公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故攻公。公出奔齊。二十六年傳云。甯惠子之子甯喜。以父言攻孫氏。而納衛侯。二十六年復歸于衛。是獻公以魯襄公十四年出奔。二十六年復歸于衛也。

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革。

急也。○革本又作亟。居力反。註同。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

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急。

弔賢者不釋服而往。遂以禭之。○脫君祭服以禭臣。

親賢也。所以此禭之者。以其不用襲也。凡禭以斂。○

音遂。脫本亦作說。又作稅。同。他活反。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

棺。曰世世萬子孫母變也。○所以厚賢也。裘縣潘邑。

名。○縣音玄。註。衛有至變也。○正義曰。此一節論

寢疾。其家自告。公報之曰。若疾急。困雖當我祭。必須告也。其後柳莊果當公祭之時。卒而來告。公公祭事。

可以

母

雖了與尸為禮未畢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
 莊也者才能賢異非唯寡人之臣乃是社稷之臣今
 聞之身死請往赴之又不釋祭服即往哭遂以所著
 祭服脫而禭之又與之采邑曰裘氏及縣潘氏與二
 邑又書錄其賞辭而納之棺云世世恒受此邑至萬
 世子孫無有改變案禮君入廟門全為臣請尸得言
 寡人者是後人作記者之言也。○**君**脫君至以斂。○
 正義曰案士喪禮君使人禭之云祭服禭之者禮諸侯玄冕
 祭服大夫自玄冕而下以其俱是玄冕故得禭也祭
 祭既尊得以禭臣者以其臣卑不敢用君禭衣而襲
 之也所以不用襲者襲是近尸形體事褻惡故不敢
 用若之禭衣也案士喪禮云君禭衣及親者及庶兄
 弟之禭皆不用襲故士喪禮云君禭衣及親者及庶兄
 不用不用襲也至小斂則得用庶禭故士喪禮小斂
 凡十有九稱陳衣繼之不必盡用鄭云陳衣庶禭也
 既云不必盡用明有用者至大斂得用若禭故士喪
 禮人斂君禭祭服散衣庶禭凡三十稱又云君禭不

君

倒是大斂得用。禭也云此禭以斂者謂庶禭以小
 斂君禭以大斂也鄭言此者明禭衣不用襲也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已曰如我死則必

大為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婢子**妾也。○**屬**之玉反。

夾古。○**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況又同棺乎**。

弗果殺。○**善尊已不陷父於不義**。○**陳乾至果殺**。

論人病時失禮也。○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已者尊
 已乾昔子名也。兄弟言屬子云命輕重之義也。○曰
 如我死者此所屬命辭也。欲言其死後事也。○則必
 大為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者。婢子妾也。屬命云令
 大為我棺又使二妾夾已於棺中也。○陳乾昔死者
 陳乾昔既屬兄弟之後而。且言陳乾昔者謂亦久
 嬰疾病或陳乾昔總是人名。但先儒無說未知孰是
 案春秋魏顆父病困命使殺妾以殉又晉趙孟孝伯

並將死其語倫又晉程鄭問降階之道鄭然明以將死而有感疾此等並是將死之時其言皆變常而論語曾子曰人之將死其言也善但人之疾患有深有淺淺則神正深則神亂故魏顆父初欲嫁妾是其神正之時曾子云其言也善是其未困之日且曾子賢人至困猶善其中庸已下未有疾病天奪之魂魄苟欲偷生則趙孟孝伯程鄭之徒不足怪也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人去籥

春秋經在宣八年仲遂魯莊公之子東門襄仲先日辛巳有事於太廟

而仲遂卒明日而繹非也萬于舞也籥籥舞也傳曰

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

非禮也卿卒不繹

仲遂至不繹正義曰此一節論卿卒重下繹祭之事

千

秋至聳者。正義曰此經所云者春秋經文案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於太廟仲遂卒于垂是也云仲遂魯莊公之子東門襄仲名世本及左傳文也云萬于舞也籥籥舞也者案宣八年公羊傳云萬首句于舞也籥者何籥舞也萬是執于而舞武舞也即文王世子云春夏學干戈是也籥舞執羽吹籥而舞文舞也文王世子云秋冬學羽籥是也云傳曰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亦宣八年公羊傳文云去其有聲謂去籥舞以吹籥有聲故也廢其無聲謂廢留萬舞而去去以籥舞無聲故也鄭志答張逸云廢置也於去聲者為廢謂廢留不去也然鄭引萬于舞籥籥舞雖是傳文鄭翦略其事不全寫傳文故於後始稱傳曰去其有聲廢其無聲以二句全是傳文也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

尚幼未知禮也斂般請以機封斂下棺於椁般若

其 之

之族多技巧者見若掌斂事而年尚幼請代之而欲嘗其技巧○般音班註及下同封將從之○特人服般之巧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初謂故事公室視豐碑○言視者時僭天子也豐碑斷大木為之形如石碑於椁前後四角樹之穿中於間為鹿盧下棺以綽繞天子六綽四碑前後各重鹿盧也○碑被皮反後皆同斷丁角反綽音律繞而沼反重直龍反三家視桓楹○時僭諸侯諸侯下天子也斷之形如大楹耳四植謂之桓諸侯四綽二碑碑如桓矣大夫二綽二碑士二綽無碑

呂註以巨疑倒

母

言疑魯字

戶嫁反植時方反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以已與已字本同○爾呂古以字強其丈反女音汝與音餘下苦與同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母無也於女寧有病苦與止之母○音噫不寤之聲○噫於弗果從○季康至果從論非禮嘗巧不從之事○季康于母死公輸若為匠師之官年方幼小主掌窆事欲下棺斂於廣中其若之族人公輸般性有技巧請為以轉動機關窆而下棺時人服般之巧將從之時有公肩假止而不許曰不可為機窆之事夫魯有初始舊禮公室之喪視豐碑豐大也謂用大木為碑三家之葬視桓楹也桓大也楹柱也其用之碑如大楹柱言之舊事其法如此遂呼般之名般女得以人之母而嘗巧乎嘗試也欲

禮記 卷之十 汲古閣

侯

視

以人母試已巧事誰有強偏於女而為此乎豈不得
 休已者哉又語之云其無以人母嘗試已巧則於女
 病者乎言不得嘗巧豈於女有病公肩假既告般為
 此言乃更噫而傷歎於是衆人遂止不果從般之事
 及窆公輸若匠師正義曰以匠師主窆故鄉師云
 日凡言視者不正相當比擬之辭也故王制云天子
 之三公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是也故云言是
 僭天子也云斲大木為之形如石碑者儀禮廟庭有
 碑故知斲大木為碑也云於椁前後四角樹之者謂
 碑前後及兩旁樹之角落相望故云四角非謂正當
 椁四角也云穿中於間為鹿盧者謂穿鑿去碑中之
 木令使空於此空間著鹿盧鹿盧兩頭各入碑木云
 下棺以緯繞者緯即紼也紼一頭繫棺緘以一
 頭繞鹿盧既訖而人各背碑負紼未頭聽鼓聲以漸
 卻行而下之云天子六紼也喪大記云君四紼二碑諸侯
 六引故知天子六紼也喪大記云君四紼二碑諸侯

其

之

刪去

四

塚

既二碑故知天子四也云前後各重鹿盧也者以六
 緯四碑明有一碑兩縛者故知一碑上下重著鹿盧
 知唯前後碑重鹿盧者以棺之人椁南北豎長前後
 用力深也案春秋天子有隧以羨道下棺所以用碑
 者凡天子之葬掘地以爲方壙漢書謂之方中又方
 中之內先累椁於其方中南畔爲羨道以屬車載柩
 至壙說而載以龍輅從羨道而入至方中乃屬紼於
 棺之緘從上而下棺入於椁之中於此之時用碑緯
 也○諸侯下天子也斲之形如大楹耳○正義曰
 以言視桓楹不云碑知不似碑形故云如大楹耳通
 而言之亦謂之碑也故大喪記云諸侯大夫二碑是
 也云四植謂之桓者案說文桓亭郵表也謂亭郵之
 所而立表木謂之桓即今之橋旁表柱也今諸侯二
 碑兩柱爲一碑而施鹿盧故云四植謂之桓也周禮
 桓圭而爲雙植者以一圭之上不云應柱但環爲二
 柱象道旁二木又宮室兩楹故雙植謂之桓也大夫
 亦二碑但柱形不得羸大所以異於諸侯也○註以
 已至本同○正義曰言經中以用之以義是休已之

禮記疏

卷之十一

禮記疏

禮記疏

卷之十一

禮記

以上

字所以用之以得為休已之字者以其本同謂古昔之本用字本同乃得通用謂其兩字本昔是同故得假借而用後世始以已義異也云僭於禮有似作機巧非也者皇氏解云僭濫之事於禮猶有所似說文止母是禁辭故說文母字從女有人從中欲干犯故禁約之故鄭註論語云母止其辭讓也故曲禮無此經中之義是有無之無故轉母作無也○**寤**不寤之聲○正義曰公肩假唱噫是歎公輸般不曉寤於禮故傷之而為此聲也

戰于郎

郎魯近邑也哀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是也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遇**見也見走辟齊師將入保罷倦加其杖頸上兩手掖之休息者保縣

也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遇**見也見走辟齊師將入保罷倦加其杖頸上兩手掖之休息者保縣

邑小城禺人昭公之子春秋傳曰公叔務人**遇**又音

務註同辟音避罷音皮倦其卷反頸吉領反掖音亦曰使之雖病也**謂**時孫

役○孫本亦任之雖重也**謂**時賦稅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謂**君子謂卿大夫也魯政既

惡復無謀臣士又不能死難為人恥之○弗能弗亦反下註國為下為懿同復扶又我則既言矣**欲**敵

齊師踐其言與其鄰重汪錡往皆死焉**奔**敵死齊

寇鄰鄰里也重皆當為童童未冠者之稱姓汪名錡鄰或為談春秋傳曰童汪錡○重依註音童下同汪

禮記

卷之十一

禮記

亂魯人欲勿殤重汪錡見其死君事有士行欲以

成人之喪治之言魯人者死君事國為斂葬○行下

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

不亦可乎善之戰于至可乎○正義曰此節論

一年齊伐魯魯與齊師戰于郎○正義曰此節論

負杖於頸走入城保困而止息○正義曰此節論

重若上能竭心盡力憂恤在下則無以負愧○正義曰此節論

民庶於理不可既嫌他不能致死是自全其身○正義曰此節論

我則既言矣既已也云我則已言之矣乃踐其言於

子為殤魯人見其死寇欲勿殤童汪錡意以為疑問

侯

於仲尼仲尼報之云汪錡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勿殤

不也雖欲不以為殤下亦可乎言其可為不殤也

○正義曰案桓十年齊魯衛侯鄭伯

來戰于郎公羊傳云郎者何吾近邑也哀十一年齊

國書帥師伐我戰于郊是郊頭郎邑故知近也案春

秋直云戰于郊知與此戰于郎為一事者以其俱有

童汪錡之事故為一也○正義曰

案哀十一年傳云公叔務人僅汪錡死昭公傳云昭

公子公為逐季氏公曰務人為此禍務人即公為也

故云昭公子此作禹人者禹務聲相近聲轉字異也

○正義曰此云重汪錡下云重汪

錡以重字有二故云皆當為童以言魯人欲勿殤故

從春秋為童也○正義曰此云重汪錡下云重汪

錡以重字有二故云皆當為童以言魯人欲勿殤故

小功章大夫為見弟之長殤註云謂為士者若不仕

人且指眾辭汪疇非是家無親屬但國家哀其死難為斂葬之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

國則哭于墓而后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

事主於孝哭哀去也展省視之謂子路曰何以處我

處猶安也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居者主於敬

禮敬祀墓之事各依文解之

無君事土於孝正義曰若有君事去國則不得哭墓故上曲禮云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是不哭於墓

有屋樹者居無事主於恭敬故或式或下也他墳尚墳墓當下也

遂

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師及之

楚公子棄疾也以魯昭八年帥師滅陳縣之楚人善

之因號焉至十二年楚子符於州來使蕩侯潘子司

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圍徐以懼吳於時有吳師陳或

作陵楚人聲

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

以王事勸之射之斃一人韋弓

射斃什焉韋韜也

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揜其目

一作子手弓而可也

也

忍視之又及本或作又及一止其御曰朝不坐燕

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朝燕於寢大夫坐於

上士立於下然則商陽與御者皆士也兵車參乘射

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繩證反盾食允反又音預乘

九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善之

日此一節論殺人有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至人聲正義曰案春秋傳楚皆以尹為官名也故

知工尹楚官名也云棄疾楚公子棄疾也者左傳文

是楚共王之弟後立為平王云楚人善之因號焉者

案昭十三年左傳晉叔向云棄疾君陳蔡苛隱不作

盜賊伏隱棄疾故楚人善之因號為陳棄疾也云十

二年楚子符于州來使是昭十二年左傳文楚子謂

靈王名虔棄疾之兄也使蕩侯一潘子二司馬督三

今此三陳者

尹

大

皆正

豐尹午四陵尹喜五也大夫圍徐以偪懼於吳也

案左傳直有圍徐不見有吳師之事也又棄疾不與

圍徐鄭必知有吳師及棄疾追之者以棄疾昭八年

縣陳十三年自立為王於此之間無與吳師相涉今

棄疾追吳師復有圍徐懼吳之事故鄭引以明之云

陳或作陵楚人聲者謂陳棄疾餘本有作陵棄疾者

故云陳或作陵楚人呼陳及陵聲相似故云楚人聲

子手弓而可手弓者棄疾謂商陽射吳之奔者云子

是手弓之人謂是能弓之手而可手弓者謂其堪可

稱此能弓之手謂宜須射也又家語云楚伐吳工尹

商陽與棄疾追吳師及之棄疾曰王事也子手弓而

可商陽手弓棄疾曰子射諸射之斃一人轅其弓則

此分句為異解義亦別言手弓者令其斃弓而射之

未知孰是故兩存焉附之以廣聞見也

中央正義曰朝之與燕皆在於寢若路門外立朝

豐已流

卷之十一

禮記

戎

禮記疏 卷之十四
寢案燕禮。獻卿大夫及樂作之後。西階上。獻士。士既得獻者。立於東階下。西面。無升堂之文。是士立於下。云兵車參乘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者。謂兵車參乘之法。其事如此。若非兵車參乘。則尊者在左。故曲禮乘君之乘車。不致曠左。鄭註云。君存惡空其位。又月令載耒耜於御與車右之間。君在左也。知兵車參乘射者在左。戈盾在右者。案宣十二年左傳云。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於時樂伯主射。樂伯云。左射以蔽。是射者在左。攝叔云。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是戈盾勇力在右。自然御者在中央。此謂凡常戰士也。若是元帥。則在中央。鼓下。御者在左。戈盾亦在右。故成二年。鞏之戰。於時卻克為中軍將。時流血及履。未絕鼓音。是將居鼓下也。解張御卻克。解張云。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是御者在左。自然戈盾在右。若天子諸侯親為將。亦居鼓下。故成右云。贊于鼓。成二年。齊侯圍龍。齊侯親鼓之。是也。若非元帥。則皆在左。御者在中央。故成二年。韓厥自其車左。居中代御。而逐齊侯。故杜預云。兵車自非元帥。御者皆在

戎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魯成十三年。曹伯廬卒於

師是也。廬諡宣。言桓聲之誤也。○桓依諸侯請舍。

以朋友有相啖食之道。○合胡闇反。啖徒暫。使之襲。

非也。襲賤者之事。襄公朝于荆。康王卒。在魯襄

禮記疏

卷之十四

及古周

中故熊氏以為雖非元帥。上軍下軍之將亦居鼓下。故成十六年。鄢陵之戰。子重將左。而云子重鼓之也。故為將皆在鼓下也。以其親鼓。故以為鼓下。案周禮。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帥執提。旅帥執鼙。豈皆居鼓下也。其義恐非也。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者言其既殺入之中。又有禮。則鬻弓揜目等。是也。案左氏傳。戎昭果毅。獲則殺之。商陽行仁。而孔子善之。傳之所云。人謂彼勃敵。與我決戰。雖及胡考。後則殺之。此謂吳師既走。而後逐之。故云。又及人。則是不逐奔之。故以為有禮也。

二十八年康王楚子昭也楚言荆者州言之荆人曰

必請襲國欲使襄公衣之既反魯人曰非禮也荆

人強之國欲尊康王反下註同巫先拂柩荆人悔之

國巫祝桃荊君臨臣喪之禮其父及荊音刈國諸侯

之國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失禮之事國在魯至

言之國正義曰不言楚而言荆者楚屬荆故荆言之

也春秋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公羊傳曰荆者何州

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

若字字不若于而左氏無此義荆蓋楚之本號魯莊

改號曰楚其巫祝桃荊之事已具于上

滕成公之喪國魯昭三年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國子叔

敬叔魯宣公弟叔肸之曾孫叔弓也進書奉君弔書

乙反子服惠伯為介國惠伯慶父玄孫之子名椒

介副也國介音界國及郊為懿伯之忌不入國郊滕之

近郊也懿伯惠伯之叔父忌怨也敬叔有怨於懿伯

難惠伯也春秋傳曰敬叔不入且反惠伯曰政也

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國政君命所為敬叔於

昭穆以懿伯為叔父國遂入國惠伯強之乃入

國滕成至遂入國正義曰此一節論不可以私廢公

之事各依文解之國子叔至弓也國正義曰案

世本叔肸生聲伯嬰齊生叔老老生叔弓是叔弓

為叔肸曾孫也叔是其氏此記云子叔者子是男子

魯已流

卷之十五

及古

通稱故以子冠叔也。○**國**惠伯至副也。○正義曰案
 世本慶父生穆伯敖敖生文伯毅毅生獻子蔑蔑為
 秋傳曰子服椒故知名椒也。○及郊至公事。○敬叔
 為使惠伯為介至滕之近郊。○懿伯是惠伯叔父敬叔
 於先有怨於懿伯至今滕郊為有懿伯之怨故畏難
 惠伯不敢入惠伯知其難已遂開釋之今既奉君命
 政令奉使滕國不可以叔父私怨遂欲報讎不行公
 事也。○**國**郊滕至不入。○正義曰經直云郊知是滕
 之近郊者下云不入謂不入國城則郊與國城相近
 故知郊是近郊也。知懿伯是惠伯叔父者以下文惠
 伯云不可以叔父之私故知懿伯是惠伯叔父也云
 敬叔有怨於懿伯難惠伯也者謂敬叔殺懿伯被懿
 伯家所怨惡惠伯殺已故難惠伯不敢入也然敬叔
 惠伯同在君朝又奉使滕國相隨在路不相畏難入
 滕始難者雖有怨讎但為防備今入滕國是由主人
 其防備之事不復在已故難之引春秋傳敬叔不入
 者昭三年左傳文引之者以經直云不入恐是惠伯

不入故引以明之。○**國**政君至叔父。○正義曰案論
 語註君之教令為政臣之教令為事也故云其事也
 如有政云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為叔父者此後人轉
 寫鄭註之誤當云敬叔於昭穆以惠伯為叔父檢勘
 世本敬叔是桓公七世孫惠伯是桓公六世孫則惠
 伯是敬叔之父六從兄弟則敬叔呼惠伯為叔父敬
 叔呼懿伯為五從祖此註乃云敬叔
 於昭穆以懿伯為叔父故知誤也

哀公使人弔黃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國**哀

公魯君也畫宮畫地為宮象。○黃苦怪反辟音避又

會子曰黃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國**行弔禮於

野非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國**魯襄二十三年

齊侯襲莒是也春秋傳曰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

且于杜註莒邑

禮記卷

卷之二十六

及古制

之隧。隧奪聲相近。或為兌。梁即殖也。于奪徒外反。汪并兌同。祀音

豈殖時職反。華胡化反。且子餘反。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

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

妻妾執。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朝，士以下於市，執

拘也。肆殺三日。陳尸音四。朝直遙反。上時掌反。拘音俱。君之臣免於罪，則有

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無所辱命，辭不受也。

春秋傳曰：齊侯弔諸其室。廬力。居反。哀公至辱命。

論賈尚不如婦人得禮之事。肆陳至拘也。正義曰：案周禮鄉士職云：協日刑殺肆之。三日是陳尸日肆也。云大夫以上於朝，士以下於市者，謂諸侯大夫士也。故襄二十一年楚殺令尹于南，尸諸朝三日。

大夫既於朝，士則於市也。其天子臣則有爵者皆適

甸師氏不在朝，故周禮掌囚職云：凡有爵者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掌戮云：有爵者殺之于甸。

孺子贛之喪。魯哀公之少子。孫吐。哀公欲設撥。

撥可撥引輜車，所謂緇。輜救倫反。問於有若，有若

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猶尚也。以臣沈子也。

三臣，仲孫叔孫季孫氏。顏柳曰：天子龍輜而椁，

輜，殯車也。畫轅為龍，幘覆也。殯以椁，覆棺上塗之所

謂葢塗龍輜以椁。椁音郭。幘大報反。諸侯輜而設

幘。輜不畫龍，為榆沈故設。撥，以水澆榆白皮之

潘

塗

棺

紼

禮記疏

卷之一

禮記疏

汁有急以播地於引輜車滑。沈本又作審同昌審反澆古堯反汁之十反滑于三臣者廢輜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

學焉。八反止其學非禮也廢去也紼繫於輜三臣於禮

去輜今有紼是用輜僭禮也殯禮大夫最置西序士

掘肆見衽。中竹仲反又如字學如字或音戶教反非註同去羌呂反下同掘求勿反又求月

反棺次也見賢遍反衽而審反。義曰此論諫哀公不得學僭禮之事。顏柳至學焉。顏柳以有若對

非其實恐哀公從之以其正禮而言天子之殯則以

龍輜謂畫輜車輓為龍載柩於上累材作棹而題湊

其木儔覆棺上而後塗之其諸侯則以輜載柩不畫

為龍亦累木為棹設木於上以儔之不為題湊直橫

木覆之亦泥。其上以其有輜須設偷沈備擬牽引

為有榆沈故須設撥撥謂紼也今三臣者依禮廢輜

不合用殯今乃設撥用輜是盜竊於禮不中法式而

君何得學焉。畫輜至以棹。正義曰經直云龍

輜知畫輜為龍者以輜之形狀庫下而寬廣無似龍

形唯輜與龍為形相類故知畫輜也云所謂敢塗龍

輜以棹者以其上篇有其文故此言所謂上篇也輜

外邊從累其木上與棹齊乃敢木為題湊為四阿棹

制而塗之。輜不畫龍。正義曰以上云龍輜此

直云輜故云不畫龍其木亦不題湊故鄭註喪大記

云諸侯不題湊。三臣至見衽。正義曰喪大記

大夫二紼二碑是大夫有紼紼即紼也又註既夕禮

云大夫於禮去輜用輜僭禮不同者大夫以柩朝廟之

時用輜。惟殯時用輜。不得用輜。此文據殯時

大記及既夕禮謂朝廟及下棺也云大夫敢置西序

士掘肆見衽者是喪大記文謂敢置其木以鄣三面

倚於西序肆謂穿地為坎深淺見其棺蓋

及古聞

悼公之母死。母哀公之妾。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

妾齊衰。禮與。譏而問之。妾之貴者為之總耳。

反下為妾。註為之下。弗為服。皆同。與音餘。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

言國人皆名之為我妻。重服。變妾。文過。非也。必計

反。悼公至妻我。正義曰：此一節論哀公為妾著

服。非禮之事。妾之貴者為之總耳。正義

曰：天子諸侯絕旁期。於妾無服。唯大夫貴妾。總以哀

公為妾。著齊衰服。故舉大夫貴妾。總以對之耳。公

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者。公以有若之譏。遂文

其過云。吾豈得休已而不服之乎。所以不得休已者。

雖是其妾。魯人以我無夫人。皆以為我妻。故不得不服。

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季子臯。孔子弟子。高柴。孟

氏之邑。成宰。或氏。季犯躐也。申祥以告曰：請

庚之。申祥。子張子。庚償也。子臯曰：孟

氏不以是罪子。時僭侈。朋友不

以是棄子。言非大故。以吾為邑長於斯也。買道而

葬。後難繼也。恃寵虐民。非也。長竹。季子臯葬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高柴非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高柴字子臯。少孔子三十歲。鄭人也。知為成宰者。下

文云：子臯為成宰。云：季者。高是其正氏。今言季子臯。

故鄭云：或氏。季以身處季少。故以字為氏。而稱季也。

猶若子游。稱叔氏。仲由。稱季路。皆其例也。弟子傳及

論語。作子羔。與此文子臯字不同者。古字通用。子

臯至繼也。子臯見申祥請償。故拒之云：孟氏不以

禮記

禮記

禮記

是犯禾之事罪責於我以孟氏自為奢暴之故也。明夫不以是犯禾之事離棄於我以其小失非大故也。斯此也。以吾為邑長於此成邑乃買道而葬。清儉太過。在後世之人難可繼續也。以孟氏不罪於已。故鄭云恃寵不肯償。禾故云虐民。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見在臣

位與有祿同也。君有饋有饋於君。餽本又作饋其

反見賢。違而君薨弗為服也。以其恩輕也。違去也。

通反。仕而至服也。正義曰。此一節論臣之任未得祿者與得祿之臣有同有不同之事也。故王制云。位

定然後祿之。是先位定而後祿也。君有饋焉而獻者饋餉也。君有饋謂臣有物饋獻於君。既奉餉君上故曰獻。使焉曰寡君者使焉謂為君使往他國。此臣若出使則自稱已君謂寡君也。言臣雖仕未得祿

而有物饋君及出使他國所稱則並與得祿者同也。嫌其或異故明之也。違而君薨弗為服也者此一條則異也。違而君薨者違法也。謂三諫不從以禮去者若已有祿恩重者雖放出仕他國而所仕者敵則猶反服。今此未得祿之臣唯在朝時乃服若放出他邦而故君薨所仕雖敵亦不反服也。以其本無祿恩輕故也。

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諱辟其名。音避。生事畢

而鬼事始已。謂不復饋食於下室而鬼神祭之已

辭也。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

故。為高祖之父當遷者也。易說帝乙日易之帝乙

為成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天之錫命。疏可同名。大各

士虞禮註源治也 葬

禮記卷之十一 祭義 反舍音捨 自寢門至于庫門 百官所在庫門宮外門明 正義曰此一節論葬後當以鬼神事之禮未葬由生 事之故未有尸既葬親形已藏故立尸以係孝子之 心也前所云既窆而祝宿虞尸是也○有几筵者未 葬之前殯宮雖有脯醢之奠不立几筵其大斂之奠 雖在殯宮但有席而已亦無几也此席素席故前云 奠以素器其下室之內有吉几筵今喪訖既設虞祭 有素几筵筵雖大斂之時已有至於虞祭更立筵與 几相配故云有几筵故士虞禮云祝免深葛經帶布 席于室中東面右几是也然此虞祭而有几謂士大 夫禮若天子諸侯則葬前有几故周禮司几筵云喪 事素几鄭註云謂殯奠時天子既爾諸侯南面之君 其事亦然○卒哭而諱者諱謂神名也古者生不相 諱卒哭之前猶生事之故不諱至卒哭乃有神諱也 ○生事畢而鬼事始已者并解所以虞立尸卒哭而

於 為神諱義也既虞卒哭則生事畢鬼神之事方為始 也○謂不至辭也○正義曰合釋有尸有几筵及 諱也下室謂內寢生時飲食有事處也未葬猶生事 當以脯醢奠殯又於下室饋設黍稷謝茲云下室之 饋器物几杖如平生鄭君答張逸云未葬以脯醢奠 於殯又如下室設黍稷曰饋下室內寢也至朔月月 半而殷奠殷奠有黍稷而下室不設也既虞祭遂用 祭禮下室遂無事也然不復饋食於下室文承卒哭 之下卒哭之時乃不復饋食於下室皇氏以為虞則 不復饋食於下室於理有疑○故謂至同名○正 義曰高祖之父謂孝子高祖之父也於死者高祖也 卒哭猶未遷故云當遷也至小祥乃遷毀也易說帝 乙曰易之帝乙為成湯者鄭引易證六世不諱故卒 哭而舍高祖之父也易說者鄭引云易緯也凡鄭云 說者皆緯候也時祭緯候故轉緯為說也故鄭志張 逸問禮註曰書說書說何書也答曰尚書緯也當為 註時時在文網中嫌引祕書故諸所牽圖讖皆為之 說云案易云帝乙歸妹易乾鑿度說易之帝乙謂是 禮記卷之十一 祭義 十一

禮記卷之十一

祭義 十一

禮記卷之十一

人燒一作火燒

有

禮記疏

卷之一

甲衣者以下。張文。張既。是弓衣。故以橐為甲衣。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謂人燒其宗廟。哭者哀

精神之有虧傷。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火人火也。

新宮火在魯成三年。有焚至日哭。正義曰。此一節論哀先人宗廟虧傷之事。

○火人至三年。正義曰。案宣十六年左傳云。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新宮者魯宣公廟。故成三年公羊

傳云。新宮者何。宣公之宮也。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

怪其哀甚。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

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

死焉。而猶乃也。夫之父曰舅。夫子曰。何為

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苛音何。本亦作荷。孔子至虎也。正義曰。此一節論苛政嚴於猛虎之事。

識申志反。又如字。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言子之哭也。壹似重疊

有憂喪者也。壹者。決定之辭也。而曰然者。而乃也。婦人哭畢。乃答之曰。然。然。猶如是。是重疊有憂也。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摯。請見之。下賢也。摯。禽摯

也。諸侯而用禽摯。降尊就卑之義。摯音志。而曰不

可。辭君以尊見卑。士禮。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

公曰。我其已夫。已止也。重強變賢。使人

禮記疏

卷之一

二十三

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
 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
 桓始有惡懼將不安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
 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
 悲哀之處則悲哀見莊敬之處則莊敬非必有使之
 者墟毀滅無後之地
 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
 所以結衆以信其後外恃衆而信不由中則民畔疑
 之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苟

○虛本亦作墟同起魚殷人作
反許同處昌慮反下同

佳

何施以下九字當移
在次行言虞之上

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

乎

涖臨

○涖音利又音類解
佳買反舊胡買反

○

魯人至解乎○正
義曰此一節論君

之臨臣民當以禮義忠信為本之車各依文解之○
 何施而得斯於民也者○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
 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言虞之與夏施
 何政教以化民斯此也而得如此敬信於民也○對
 曰至民敬○周豐之意以虞之與夏由行敬信於民
 民見其敬信○民自學之意不須設言號令故云古昔丘
 墟及墳墓之間是所悲哀之處也人在其所未須施
 設教化令民使哀而民自哀也社稷宗廟之中嚴疑
 之處人在其中未須施設教化而民自敬言民之從
 君在君身所行不在言也若身之不行言亦無益故
 殷人作誓由身不自行徒有言誓而民始畔也周人
 作會為身無誠信而民始疑苟誠也人君之身誠無
 禮義忠信誠實質慤之心以臨化之雖以言辭誓令
 堅固結之民其不散離貳乎言當解散離貳也周

禮記

卷之二十四

禮記

豐此言欲令哀公身行誠信不當唯以言辭率下而已。已。墟毀滅無後之地。正義曰凡舊居皆曰墟。故左傳有莘氏之墟有昆吾之墟故知毀滅無後者以可悲哀故為無後也。會謂至疑之。正義曰案昭三年左傳云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則盟會別也。知此會謂盟者以云而民始疑司盟云邦國有疑則盟謂之故以會為盟也。案尚書夏啓作甘誓此言殷人作誓左傳云夏啓有塗山之會又禹會塗山此云周人作會者此據身無誠信徒作誓盟民因誓因盟而始離畔非謂殷人始作誓周人始作會若夏啓作甘誓禹會塗山皆身有誠信於事善也。穀梁傳云告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者五帝三王身行德義不專用詭誓盟詛故云不及與此不同云信不由中則民畔疑之者隱三年左傳云信不由中質無益也。紂為苛政而作誓命民乃畔之亦是畔疑之事。

喪不慮居

謂賣舍宅以奉喪

毀不危身

謂憔悴將

喪不慮居

滅性

惟在遙反。醉在醉反。

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不危身為無後也。

無後也。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

季子名札魯昭二十七年吳公子札聘於上國是也。

季子讓國居延陵因號焉春秋傳謂延陵延州來贏

博齊地今泰山縣是也。為于偽反下同。長竹丈反。下官長并註同。贏音盈。札側

反。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

焉。往弔之。其坎深不至於泉。以生怨死。深式。反。

其斂以時服。以行時之服。不改制節。既葬而封。廣

示

封一作低

禮記疏

卷之十

禮記

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承節也。輪從也。隱據也。封可

手據謂高四尺所。○廣古曠反。揜本又作掩。於檢

延陵至隱也。○正義曰。此一節論仲尼云。季子得禮

之事各依文解之。○季子至是也。正義曰。知季

子名札者。案襄二十九年。吳公子札來聘。是名札也。

又案襄二十九年。季札來聘。干魯。遂往聘齊。衛及晉。

知非此時子死。而云昭二十七年。聘上國者。此云孔

子聞之。往而觀其葬焉。若襄二十九年。孔子纔作九

歲。焉得觀其葬。而善之。故為昭二十七年也。云讓國

居延陵者。春秋襄二十九年。吳公子札來聘。公羊云。

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

季子。讓國也。謂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

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為君。兄弟

迭為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君者。皆輕死

為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尚速有悔於子身。及

闔廬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去之。延

陵。終身不入吳國。此節季子本封延陵。後讓國。又居

之。鄭舉後事言耳。延陵一名延州。來故左傳云。延州

來。季子聘於上國。所以鄭又引以會之云。春秋傳謂

延陵。延州來。即此經。延陵。即左傳。延州來。明是一也。

○以生怨死。正義曰。言坎以深不至泉。以生時

不欲。近泉。故死亦不至於泉。以生時之意。以恕於死

者。○示節至尺所。正義曰。以上斂以行時之服

不更制。造是其節也。今封墳。廣輪揜坎。其高可隱。又

是有其節制。故云示節也。云謂高四尺所者。言墳之

高可四尺之所。以人長八尺。低而據之。半為四尺。且

約上墳。崇四尺。故云四尺所。所是不定之辭。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

三。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

之也。○還。圍也。號。哭且言也。命。須性也。號。戶高。而

遂行。○行。去也。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

禮記

卷之十

禮記

示 示 猶

公羊註云尚稱努力速疾也悔皆予我也欲急致國于季子意

覲覲

币

胡

禮記疏

卷之十一

禮記疏

乎

既封至矣乎。正義曰：既封墳已竟，季子乃左祖其衣，案鄭註：觀禮云：凡以禮事者，左祖。若請罪待刑，則右祖。故禮云：乃右祖于廟門之東。在喪亦是禮事，故喪禮直云：祖不云左。右，今季子長子之喪，而左祖者，季子達死生之命，云骨肉歸復于土，不須哀戚，以自寬慰，故從吉禮也。左祖，訖乃右而圍遠其封，兼且號哭，而遠墳三市也。號哭，且言曰：骨肉歸復于土，此是命也。命性也。言自然之性，當歸復于土，言歸復者，言人之骨肉，由食土物而生，今還入土，故云歸復。若神魂之氣，則遊於地上，故云則無不之適也。言無所不之適，上或適於天，旁適四

邾婁考公之喪

國

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為定。

力俱

反下

徐君使容居來弔合

國

弔且合。○合和闈反。曰

寡君使容居坐舍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合。國欲親舍。

是也 謂

非也。舍不使賤者，君行則親舍，大夫歸舍耳。言侯玉

者，時徐僭稱王，自比天子。○僭子。有司曰：諸侯之來

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國易

謂臣禮，于謂君禮。雜者，容居以臣欲行君禮，徐自此

天子使大夫敝諸侯，有司拒之。○易則易，並以歧反。

距。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

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

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國言我祖與今君於諸侯

初如是，不聞義則服。駒王，徐先君僭號，容居其子孫

禮記疏

卷之十一

禮記疏

吳使辭

於

惡一作應

也。濟渡也。言西討渡於河。廣大其國。魯魯鈍也。言魯
 鈍者。欲自明不妄。頓徒困反。本亦作鈍。義曰。此一節論徐
 之僭禮之事。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大夫容居來
 弔。且舍容居。致其君命云。寡君使容居親坐。行舍進
 侯。玉於邾君。此居養致之音也。其使容居以舍禮。邾人有
 此是記人錄語云。其使容居奉玉。以行舍禮。邾人有
 司乃拒之曰。諸侯之來。屈辱臨。益弊邑者。若君來
 其禮簡易者。則行君之簡易之禮。于謂廣大若君來
 易而為廣大者。則行君之廣大之禮。于謂若君來
 有也。謂由來未有此禮。容居乃對邾之有司云。容居
 聞之。謂聞於舊日之言云。臣之事君。奉命出使。不敢
 忘其君之言。不遺先祖之事也。昔我先君駒王。西討
 先祖。言即不遺先祖之事也。昔我先君駒王。西討
 濟於河。言國土廣大。無所不用。斯言也。老所謂處
 所斯此也。謂我從先君駒王以來。於諸侯無一處不

存

用此稱王之言也。言我對諸侯。恒稱王也。容居恐邾
 人謂其虛誕。故云魯鈍之人。不解虛詐。唯知不敢忘
 其先祖。容居云。此者。先祖實有此事。不虛也。上云不
 敢忘其君。尚不遺忘。君見有是。不忘。可悉。故不言也。其
 久遠。猶尚不遺忘。君見有是。不忘。可悉。故不言也。其
 言先祖。即是不忘。君見有是。不忘。可悉。故不言也。其
 君行則親舍者。上云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舍是也。
 言大夫歸舍者。上云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舍是也。
 是也。云言侯玉者。徐自比於天子。喪君使人弔。舍贈。是也。
 侯言進侯氏以玉者。徐自比於天子。喪君使人弔。舍贈。是也。
 滅徐。此云徐僭稱王。者。滅而復興。至春秋昭二十二年。吳
 強大。稱王。猶楚滅陳。蔡後更興。至春秋昭二十二年。吳
 正義曰。易是簡易。故為臣禮。易既為臣禮。以對於子
 故知于為君禮也。君禮謂之于者。于音近迂。迂是廣
 大之義。故論語云。君子之迂也。與此同也。徐自比天子。
 使大夫敵諸侯者。若諸侯使大夫親舍。諸侯則不可
 若天子使大夫敵諸侯。則得親舍。徐欲自比天子。故
 有司拒之。言我至不妄。正義曰。言我之先祖

汲古閣

禮記疏 駒王與今日徐君稱謂於諸侯自初以來如是稱王非始今日云容居其子孫也者以經云不敢遺其祖即云我先君駒王故知容居是駒王子孫云自明不妄者我若是曉利之人或妄稱先祖之善自言魯鈍似若無識知言語朴實故言欲自明不妄凡實行舍禮未斂之前以玉實口士則主人親舍大夫以上即使人舍若既斂已後至殯葬其有舍者親自致璧於柩及殯上若謂之親舍若但致命以璧授主人主人受之謂之不親舍

者

子思之母死於衛。嫁母也。姓庶氏。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門人弟子也。嫁母與廟絕族。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註先服一作先病 疎同

之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祝佐舍斂先服。祝之五日官

長服。官長大夫士七日國中男女服。庶人三月

天下服。諸侯之大夫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為棺

椁者斬之。真人掌山澤之官自祀畿內百縣之祀

也。以為棺椁作棺椁也。斬伐也。畿內百縣之祀

芻其人。芻勿粉反。天子至其人。正義曰此一

備椁材之事。天子崩三日祝先服者祝大祝商祝也

服服杖也。是喪服之數。故呼杖為服。祝佐舍斂先服

故先杖也。然云祝服故子亦三日而杖也。五日官

齊衰三月而除之。必待七日者。天子七日而殯。殯後

及古制

同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三月天下服者謂諸侯
 之大夫為王總衰既葬而除之也。逝者亦不待三月
 今據遠者為言耳。然四條皆云服何以知其或杖服
 或衰服。案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太子夫人杖五日
 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又喪服四制云三日授子杖五
 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案喪大記及四制則如今
 云三日五日七日是服杖明矣。其七日及三月者唯服而
 已無杖。四制云七日授士杖此云五日杖者士若
 有地德深者則五日若無地德薄則七日。崔氏云此
 據朝廷之士四制是邑宰之士也。虞人致百祀之
 木可以為棺椁者斬之謂王殯後事也。虞人者主山
 澤之官也。百祀者王畿內諸臣采地之祀也。言百者
 舉其全數也。既殯旬而布林故虞人斬百祀之木可
 以為周棺之椁者送之也。必取祀木者賀瑒云君者
 德著幽顯若存則人神均其
 慶沒則靈祇等其哀傷也。

齊大饑黔敖為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

輯履買買然來。蒙袂不欲見人也。輯斂也。斂履力

憊不能履也。買買目不明之貌。餓居宜反字林九

其廉反徐渠嚴反而食音嗣下奉食同袂彌世反輯

側立反買徐亡救反又音茂一音牟斂力檢反下同

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

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嗟來食雖閔而呼

之非敬辭。○奉芳。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從猶就

也。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微

猶無也無與止其狂狷之辭。○與音餘註。齊大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饑者狂狷之事。○黔敖見有餓者

而來乃左奉其飯右執其飲見其餓者困吝嗟愍之

及古闕

死

禮記疏

卷之十一

故曰嗟乎來食。餓者聞其嗟已無敬已之心。於是發怒揚舉其目而視之曰。子唯不食嗟來無禮之食。以至於斯。斯此也。以至於此。病困怒而遂去。黔敖從逐。其後辭謝焉。餓者終不食而耳。曾子聞之曰。微與者。微無也。與語助言。餓者無得如是。與初時無禮之嗟也。可怒之而去。其終有禮之謝也。可反迴而食。曾子嫌其狂狷。故為此辭。狂者進取一槩之善。仰法夷齊。耿介狷者直申已意。不從無禮之爲。而餓者有此二性。故止之。

邾婁定公之時有弑其父者。定公獲且也。魯文十四

年卽位。有殺本又作弑同。式志反。下臣殺子殺同。獲俱縛反。且子餘反。有司以告。

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民之無禮教之罪。

瞿木又作。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

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言諸臣子孫

無尊卑皆得殺之。其罪無赦。亂反。殺其人。壞其室。

洿其宮而豬焉。明其大逆。不欲人復處之。豬都也。

南方謂都爲豬。殺如字。壞音怪。泆音。蓋君踰月而

后舉爵。自貶損。論誅弑父之事。正義曰。此一節

學斷此弑父之獄矣。臣之弑君。凡在官之人。無問貴

賤。皆得殺此弑君之人。無得縱赦之也。子之弑父。凡

在宮者。無問尊卑。皆得殺此弑父之人。不得縱赦之。

此在宮字。諸本或爲在官。恐與上在官相涉而誤也。

尊卑皆得殺之。謂理合得殺。若力所不能。亦不責也。

弑

禮記疏

卷之十一

三十一

禮記 卷之十一
故春秋崔杼弑莊公而晏子不討崔杼而不責晏子
若力能討而不討則責之春秋董狐書趙盾云子為
正卿亡不出竟反不討賊書以弑君是也鄭此云子
孫無問尊卑皆得殺之則似父之弑祖子得殺父然
子之於父天性也父雖不孝於祖子不可不孝於父
今云子者因孫而連言之或容兄弟之子耳除子以
外皆得殺其弑父之人異義衛輒拒父公羊以為孝
子不以父命辭王父之命許拒其父左氏以為子而
拒父悖德逆倫大惡也鄭駁異義云以父子私恩言
之則傷仁恩則鄭意以公羊所云公義也左氏所云
是私恩也故知今子之報殺其父是傷仁恩也若妻
則得殺其弑父之夫故異義云妻甲夫乙毆母甲見
乙毆母而殺乙公羊說甲為姑討夫猶武王為天誅
紂鄭駁之云乙雖不孝但毆之耳殺之太甚凡在宮
者未得殺之殺之者士官也如鄭此言毆母妻不得
殺之若其殺母妻得殺之○**○**豬都至為豬○正義
曰案孔註尚書云都謂所聚也此經云滂其宮而豬
焉謂掘滂其宮使水之聚積焉故云豬都也鄭恐豬

不得為都故引南方之人謂都為
豬則彭蠡既豬豬是水聚之名也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文子趙武也作室成晉

君獻之謂賀也諸大夫亦發禮以仕張老曰美哉輪

焉美哉奐焉**○**心譏其奢也輪輪困言高大奐言衆

多**○**奐音喚本亦作煥與**○**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

斯**○**祭祀死喪燕會於此是矣言此者欲防其後復

為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

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全要

領者免於刑誅也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京蓋字

者

高為京廣平日原京非葬之處原是墳墓之所故為原也

仲尼之畜狗死

畜狗馴守

畜許六反又許又反馴守上音巡下如字又手又

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為埋馬也敝

蓋不棄為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

毋使其首陷焉

封當為窆陷謂沒於土

貢本亦作贛音同

為埋于為反下亡皆反下並同狗古口反封彼翎反出註

路馬死埋之以帷

馬君所乘者其他狗馬不能以帷蓋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闈人為君在

弗內也

闈人守門者

闈音昏弗內上如字下音納

曾子與子貢

又此

嫁

入於其廋而脩容焉

更莊飾

廋又

子貢先入闈

人曰鄉者已告矣

既不敢止以言下之

鄉許亮反下戶籛

曾子後入闈人辟之

見兩賢相隨彌益敬也

音避。下同。涉內雷。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

禮。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季孫至遠矣。正義曰。此一節論君子加服人乃敬

之事。卿大夫至遠矣。二子既入涉至內雷。卿與

大夫皆逡巡辟位。公於堂上降階一等。揖而禮之。於

時君子以二子盛飾備禮。遂美之云。凡人盡其容飾

則被崇禮。其盡飾道理。斯此也。其施行可久遠矣。所

以可久遠者。以二子初時不具衣服。則闈人拒之。二

子退而脩容。闈人雖是愚鄙。猶知敬喪。明其不愚之

人。則喪敬可知。是其盡飾之道行之可長遠矣。案喪

禮已疏

卷之十 三十四

禮記

內雷門屋後簷也

私

禮記

卷之十一

禮記

大記君臨大夫之喪君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櫺西北面東上是辟位者蓋少西逡巡而東面不當北面之位然若在大夫得斯為二子辟位者卿大夫等見公將降故先辟位或可此公始入升堂之後卿大夫猶庭中北面辟位者謂辟中庭之位少近東耳又弔有常服而得特為盡飾者謂更服新衣也

陽門之介夫死陽門宋國門名介夫甲衛士司城子

罕入而哭之哀宋以武公諱司空為司城子罕戴

公子樂甫術之後樂喜也罕呼晉人之覘宋者反

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

殆不可伐也覘闕視也覘勅廉反下同說音

子聞之曰善哉覘國乎悅下註同闕去規反孔

扶服救之救猶助也音蒲北反本又作匍匐音同

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微猶非也鄭反

陽門至當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善覘國之事

詳司空者桓六年左傳申繻之辭也知有司城者以

春秋之時唯宋有司城無司空又冬官考工記匠人

管國是司空主營城郭故知廢司空為司城服虔杜

預註傳皆以為然云子罕戴公子樂甫術之後者案

世本戴公生樂甫術術生石甫願繹繹生夷甫傾傾

生東鄉克克生西鄉士曹曹生子罕喜是子罕為術

之五世孫也殆不可伐也者言介夫匹庶之賤人

而子罕是國之卿相以貴哭賤感動民心皆喜悅與

上共同死生若有人伐民必致死故云殆不可伐也

殆近也○引詩邶谷風之篇也時有愛其新昏棄其

舊室舊室恨之我初來之時為女盡力所以盡力者

禮記

卷之十一

禮記

以凡人家死喪鄰里尚扶服盡力往救助之况我於
女夫家而何得不盡力今此引詩斷章云凡民有喪
則陽門之介夫死是也在此扶服而救助之則子罕
哭之哀是也。雖微晉而已者微非也言晉之強盛
猶不能當宋雖非晉之強天下更有強於晉者誰
能當之言縱有強者不能當宋而已是助語句也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時子般弒慶父作

亂。閔公不敢居喪葬已吉服而反正君臣欲以防遏

之微弱之至。試。過於葛反。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麻猶經也。羣臣畢虞卒哭亦除喪也。閔公既吉服

不與虞卒哭。音預。與。論禮變所由也。莊公閔公父也。

經葛經也。諸侯弁經葛而葬也。魯之庫門天子之阜
門也。莊公以三十二年薨。太子般立。十月己未共仲

故

婦

使閔人弒賊子般於黨氏。立閔公。慶父作亂。閔公時
年八歲。不敢居喪三年。既葬竟除凶服於外。吉服反

以正君臣。故經不入庫門也。所以至庫門而去經。

經。時子至而反。正義曰。案春秋左氏傳慶父使閔

人弒賊子般於黨氏。是子般弒慶父作亂之事也。云

閔公不敢居喪者。閔公是莊公之子。夫人哀姜之姊

叔姜所生。以葬畢即除服。故云不敢居喪。經云經不

入者。謂葛經。故前文云天子諸侯葛經帶而葬。所以

云不入庫門者。以魯有三門。庫。雒。路。庫門最在外。以

從外來。故經不入庫門。經既不入。喪亦不入。可知也。

麻猶至卒哭。正義曰。經云大夫既卒哭麻不

入。上云經不入。故云麻猶經也。其實上君身經用

葛士大夫是臣。故經用麻也。云羣臣畢虞卒哭亦除

喪也者。亦閔公也。閔公葬而除喪。今羣臣卒哭亦除

喪者。以閔公既葬。須即位。正君臣。故既葬而除羣臣

復

禮記

卷之

禮記

上庫門亦謂不入庫門也。謂卒哭已後麻不復入案。喪服註。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則既虞服。葛此。卒哭之麻不入者。皇氏云。特禍亂迫蹙。君既服。吉服。故士大夫既虞不服。受服至卒哭。總除。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沐治也。

○壤如。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木椁。丈反。

材也。託寄也。謂叩木以作音。材歌曰。狸首之斑然。

執女手之卷然。說人辭也。狸力知反。女如字。徐音汝。卷音權。本又作拳。

夫子為弗聞也者而過之。佯不知。從者曰。子

未可以已乎。已猶止也。從才明反。夫子曰。丘聞

之親者。母失其為親也。故者。母失其為故也。孔子

禮記

卷之

禮記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孔子無大故不遺故舊之事。○原壤登椁材而言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託寄也。謂我遭喪。母以來。日月久矣。我不得託寄此木。以為音聲。於是乎叩木作音。口為歌曰。狸首之斑然者。言斲椁材。文采似狸之首。○執女手之卷然者。言孔子手執斤斧。如女子之手。卷然而柔弱。以此歡說仲尼。故註云。說人辭也。然在喪而歌。非禮之甚。夫子為若不聞也者。而過之。從者見其無禮。謂夫子曰。彼既無禮。子未可休已乎。言應可休已。不須為治椁也。夫子對從者曰。朋友無大故。不相遺棄。丘聞之。與我骨肉親者。雖有非禮。無失其為親之道。尚得與之和睦。故舊者。雖有非禮。無失其為故之道。尚得往來。原壤有非禮。既是故舊。身無殺父害君之故。何以絕之。案論語云。士忠信。無友不如己者。左傳。吳季札譏叔孫穆子。好善而不能擇人。原壤母死。登木而歌。夫子聖人。與之為友者。論語云。無友不如己者。謂方始為交遊。須擇賢友。左傳云。好善而不能擇人者。謂不善之人。不可委之以政。今原壤是夫子故舊。為日已

于益部置汶文坎等

寔字柔回寔高地狹小之田也又寔白許切

會與多私也 ① 盧侯切 史記一尚蓋注便側

之地

汗和字彙 ② 汗胡切 烏水不流曰汗又烏瓜切

坎地為汗 史注下地田

求一作來

實

晉

庸下愚義
質得矣
但敗於名教亦是誤於學者義不可用其云原壤中
或云是方外之士離文棄本不拘禮節妄為流宕非
惡原壤為舊何足怪也而皇氏云原壤是上聖之人
且夫子聖人誨人不倦宰我請喪親一期終助陳恒
逆之事殺父害君乃為大故雖登木之歌未至於此
論語云故舊無大故則不相遺棄彼註云大故謂惡
久或平生舊交或親屬恩好苟無大惡不可輒離故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國叔譽叔向也晉羊舌大夫

之孫名肸譽音預向許亮反肸許乙反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

誰與歸國作起也叔譽曰其陽處父乎國陽處父襄

公之太傅國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不沒

父音甫註同傳音賦

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國并猶專也謂剛而專已為孤

射始所殺沒終也植或為特行舊下孟反皇如字

反又時力反註同知其勇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

君其仁不足稱也國謂久與文公辟難至將反國無

安君之心及河授璧詐請亡要君以利是也難乃且反要

一逆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

其友國武子士會也食邑於隨范字季晉人謂文子

知人國見其所善於前則知其來所舉文子其中退

然如不勝衣國中身也退柔貌鄉射記曰弓二寸

來一作末

於

以為侯中退或為妥。退。○追然音退。本亦作其言啞啞。
 然如不出其口。啞啞。舒小貌。徐奴劣反。所舉於
 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管庫之士。府史以下。
 官長所置也。舉之於君以為大夫士也。管鍵也。庫物
 所藏。○長竹丈反。鍵其展。生不交利。廉也。死不屬
 其子焉。潔也。音燭。趙文至子焉。正義曰。此一文解之。○叔譽至名。肸。正義曰。知叔譽是叔向者。案韓詩外傳云。趙文子與叔向觀如九原。故知叔譽是叔向也。云晉羊舌大夫之孫名肸者。案左氏羊舌是邑名。晉大夫公族為羊舌大夫也。故閔二年左傳云。羊舌大夫為尉。羊舌大夫生羊舌職。職生叔向。是羊舌大夫之孫也。又昭三年左傳。叔向與齊晏子

權
於
理

語云。肸又無子。是名肸。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者。文子云。此處先世大夫死者。既眾。假令生而可作起。吾與眾大夫之內。而誰最賢。可以與歸。○文子至稱也者。并猶專也。補謂剛也。文子曰。言處父唯行專植。剛強於晉國。自招殺害。不得以終。沒其身。是不能防身。遠害。以其無知。故也。故云。其知不足稱也。是專權之事故。云并猶專也。云謂剛而專已者。剛經中植也。文五年。甯嬴從陽處父。及溫而還。其妻問之。嬴曰。夫子剛。又文六年。晉蒐于夷。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于董。易中軍。以趙盾為將。狐射姑卻為佐。狐射姑恨之。使續鞠居殺陽處父。故傳云。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賈季即狐射姑也。賈是采邑。季則其字也。見利至稱也者。文子云。勇犯見君。反國。恐不與已利祿。遂不顧其君。詐欲奔去。唯求財利。無心念君。無仁愛之心。其仁不足稱也。姬之難。至僖二十四年。反國。是久與文公辟難也。又

聖已危

卷之十一 三十九

及古

案僖二十四年左傳云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
 負羈繼從君巡於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
 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反國不與勇氏同心者
 有如白水是嬰君求利之事也。利其至其友者文
 子稱隨武子之德凡人利君者多性行偏特不顧其
 身今武子既能利君又能不忘其身利其君者謂進
 思盡忠不忘其身者保全父母謀其身不遺其友者
 凡人謀身多獨善於己遺棄故舊今武子弘廣外內焯
 又能不遺其朋友此二句言武子德行弘廣外內焯
 備故襄二十七年左傳論范武子之德云夫子之家
 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無隱情則利君也家事治則
 不忘其身處父舅犯其事顯於春秋故鄭具言之隨
 武子之事春秋文無指的故鄭亦不言也文七年士
 會與先蔑俱迎公子雍在秦三年不見先蔑及士會
 還晉遂不見先蔑而歸是遺其友而云不遺者彼謂
 其先蔑俱迎公子雍懼其同罪禍及於己故不見之
 非是無故相遺也。文子至其口者作記者美文子
 知人既美隨士會於前知其所舉還如隨會之比此

共

去

論文子之貌文子身形退然柔和不勝其衣言形
 貌之卑退也其發言舒小似啞然如不出諸口謂
 言語卑下也。○○鄉射至侯中。正義曰引之者證
 中為身也故儀禮鄉射記曰鄉侯五十弓弓長六尺
 謂鄉射大夫射處五十步一步料二寸以為侯中則侯
 中方一丈中謂身也。○○舉之至鍵也。正義曰知
 為大夫士者以經稱家家是大夫士之總號案月令
 註管籥搏鍵器鍵謂鎖之入內者俗謂之鎖須管謂
 夾取鍵今謂之鑰是則是管鍵為別物而云管鍵者
 對則細別散則大同為鍵而有故云管鍵。○生不交
 利者謂文子生存之日不交涉於利是謂不與利交
 涉也。○死不屬其子者謂臨死時不私屬其子於君
 及朝廷也案禮記文子成室被張老所譏樂奏肆夏
 從趙文子始禮記顯其奢儉者晉為霸主總領諸侯
 武為晉相光顯威德此乃事勢須然無廢德行之善
 且仲尼之門尚有柴愚參魯管仲相齊亦有三歸反
 怪也。

讀

叔仲皮學子柳

叔仲皮魯叔孫氏之族學教也子柳

仲皮之子

學戶教反註同

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

繆經

衣當為齋壞字也繆當為不繆垂之繆士妻

為舅姑之服也言雖魯鈍其於禮勝學

衣衰依註衣作齋音咨

繆依註讀曰繆音若蚪反為舅于偽反下為舅

叔仲

衍以告

告子柳言此非也衍蓋皮之弟衍或為皮

請總衰而環經

總衰小功之縷而四月

既不知禮之本子柳亦以為然而請於衍使其妻為

此

舅服之

總衰上音歲下七雷反縷力主反好呼報反

曰昔者吾喪姑姊妹

亦如斯末吾禁也

衍答子柳也姑姊妹在室齊衰

與婦為舅姑同末無也言無禁我欲其言行

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

婦以諸侯之大夫為天

子之衰弔服之經服其舅非

叔仲至環經。正義

禮之事。叔仲氏也皮是名言叔仲皮教訓其子子

柳雖受父教猶不知禮在後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

其子柳之妻是魯鈍婦人雖曰魯鈍猶知為舅姑而

告者衍是皮之弟子柳之叔既見當時婦人好尚經

細見子柳之妻身著齊衰以告子柳汝妻何以著非

禮之服子柳見時皆爾亦以為然以妻非禮遂請於

衍欲令其妻身著總衰首服環經衍答子柳云昔者

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斯此也。謂如此。總衰環經。無人於吾而相禁。吾禁也者。本無也。我著總衰。環經。告子柳。如此。子柳得衍。者。既無禁。明其得著總衰。衍告子柳。如此。子柳至之族。言。乃退。使其妻著總衰。而環經。○**國**叔仲至之族。休生。惠伯。彭彭。生皮。為叔仲氏。故云。叔孫氏之族。○**國**衣。當至。勝學。○正義曰。喪服。婦為舅姑。齊衰。無衣。義之文。故知衣是。齊字。但齊字。壞滅。而有衣在。云。膠謂。請為不膠。垂之。膠者。讀從喪。服傳。不膠。垂之。膠。謂。兩股相交也。五服之經。皆然。惟弔服。環經。不膠。耳。云。士妻為舅姑之服也者。以子柳。以叔仲為氏。則非也。故。人也。又春秋。叔仲皮等。經傳。無文。則非卿大夫也。故。以為士妻。其實。大夫妻。為舅姑。亦齊衰。○**國**行。蓋皮。之弟。○正義曰。知者。以叔仲。行。叔仲皮。皆以單字。為。名。故疑是兄弟也。又子柳。請。行。則行。尊於子柳。是子。柳叔也。○總衰。至服之。○正義曰。知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者。約喪服傳文。云。環經。弔服之經者。約周。禮司服。首服。弁經。鄭註云。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

經。又鄭註。雜記云。環經者。一服。所謂經經也。纏而不。膠。是環經不膠也。云。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若。時人。不服此服。則行。與子柳。應。知。總衰。為非。今子柳。既受學於父。不肯。嚙。庶弟之母。非是。下愚。而不知其。非禮。明當時。皆著輕細。故也。○**國**婦。以至舅。非。○正。義曰。以諸侯之大夫。為天子之衰。據喪服。謂總衰也。云。弔服之經者。謂環經。既。以此服。服舅。故云。非也。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聞子臯將為成宰。遂為衰。

成人曰。蠶則績而蠶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則死

而子臯為之衰。○**國**蚩兄死者。言其衰之不為兄死。如

蠶有匡。蟬有綏。不為蠶之績。范之冠也。范。蜂也。蟬。螭

也。綏。為螭喙。長在腹下。○成本。或作鄭音丞。蠶。七南。反。蟬。戶買反。綏。耳佳反。蚩。昌

謂
成承

子

禮記疏 卷之十 禮記

之反蜂子逢反。螭音條。成人至之衰。正義曰：此
 喙呼惠反。又竹角反。一節論成人無禮之事。成
 孟氏所食禾地也。即前犯不之邑也。此邑中民有兄
 死而弟不服兄者。聞孔子弟子子臯將為成宰。遂為成
 者。此不服兄者。聞孔子弟子子臯其性至孝。來為成
 之宰。必當治前不孝之人。恐罪及已。故懼之。遂制衰
 服也。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者。成人謂成邑中
 識禮之人也。譏笑不服兄衰。仍為設二譬也。蠶則績
 絲作繭。蟹有匡者。蟹背殼似匡。仍謂蟹背作匡。范
 則冠而蟬有綏者。范蜂也。蜂頭上有物似冠也。蟬螭
 也。綏謂蟬喙。長在口下。似冠之綏也。凡則死而子
 臯為之衰者。以是合譬也。蠶則須匡以貯繭。而今無
 匡。蟹背有匡。匡自著蟹。則非為蠶設。蜂冠無綏。而蟬
 口有綏。綏自著蟬。非為蜂設。亦如成人兄死。初不作
 衰。後畏於子臯。方為制服。服是子臯為之。非
 為兄施。亦如蟹。匡蟬。綏各不關於蠶。蜂也。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勉强過禮。

吾一作其

哀

子春曾了弟子。兩反。強其。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

用吾情。惡乎。猶於何也。樂正至吾情。此一節

論孝子遭喪。衰過之事。樂正子春曾了弟子。坐於
 牀下者。是也。此其母死五日而不食者。禮三日。其五
 日過二日。曰：吾悔之者。悔其不以實情勉強而至
 母死。而不得吾之實情。而矯詐勉
 強為之。更於何處。用吾之實情乎。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然之言焉也。凡穆或作繆。

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奚若

何如也。尪者。面鄉天。覲。天哀而雨之。及下同。暴。步

反。下同。尪。烏光反。鄉。許亮。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

豐邑

卷之十 四十三

及五

洪市。集註云言洪市。又言巷市者謂洪市。交易之物於巷也。此庶人。多國。大喪。憂戚。罷市。而日用所須。又不可缺。故洪市於巷也。

子虐。母乃不可與。錮疾人之所哀。暴之是虐。人之暴疾。子一讀以子字向。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母乃已疏乎。已猶甚也。巫主接神。亦覬天哀而雨之。春秋傳說巫曰在女曰巫。在男曰覡。周禮女巫。早暎則舞雩。反。早暎呼。且反。雩。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

市三日。為之徙市。不亦可乎。徙市者。庶人之喪禮。今徙市是憂戚於旱若喪。徙市上音死。下音是為。善。歲早至可乎。正義曰。此一節論歲早變之事。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母乃已疏乎。縣子

云。天道遠。人道近。天則不雨而望於愚鄙之婦人。欲以暴之以求其雨。已甚也。無乃其疏遠於求雨道理乎。言甚疏遠於道理矣。春秋至曰覡。正義曰。所引春秋傳者。外傳楚語。昭王問覡射。父絕地。通天之事。覡射。父對云。民之精爽。不攜貳者。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然案楚語。精爽不攜貳者。始得為巫。在經而云。愚婦人者。據末世之巫。非復是精爽不攜貳之巫也。徙市者。庶人之喪禮。正義曰。今徙市。是憂戚於旱。若居天子諸侯之喪。必巷市者。以庶人憂戚。無復求覓財利。要旬急須之物。不得不求。故於邑里之內。而為巷市。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祔謂合葬也。離之。有以間其禋中。禘音附。下同。合音音。言人之祔也。合之善夫。善夫。善魯人也。祔葬當合也。善夫。孔子至善。夫。正義。

此

附

禮記

卷之十一

祭義

曰此一節論魯衛得失各依文解之。魯衛兄弟應
 同尚法故並之也。附謂合葬也。離之謂以一物隔二
 棺之間於椁中也。所以然者明合葬猶生時男女須
 隔居處也。魯人之附也。合之善夫者。魯人則合
 並兩棺置椁中無別物隔之。言異生不須
 復隔。毅則異室。死則同穴。故善魯之。

禮記卷之十一 祭義第十一
 魯衛兄弟應同尚法故並之也。附謂合葬也。離之謂以一物隔二棺之間於椁中也。所以然者明合葬猶生時男女須隔居處也。魯人之附也。合之善夫者。魯人則合並兩棺置椁中無別物隔之。言異生不須復隔。毅則異室。死則同穴。故善魯之。

